

附表二

考核項目配分權重表

考核項目	考 評 分 項	權 重	備 註
一、 數量 指標	(一) 按月依主管機關規定數量提報專案及書面稽核監督成果之達成率(一〇%) (二) 除前項稽核成果外，全年度主動勾稽篩選採購案件數之達成率(一〇%)	二〇%	(一) 每月至少辦理專案稽核三件、一般稽核案十件；惟機關如 <u>因每年採購案件數過少或有其他特殊因素，無法達到前述應辦案件數時，於函報本法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得依實際情況酌減。</u> (二) 除前項稽核成果外，全年主動勾稽篩選採購案件數達成率部分，主管機關將依前年度機關之採購案件數訂一合理目標值，並於考評期程第一個月函知各機關參辦。
二、 行政 效率 指標	(一) 案件立即簽辦處理之比例(一〇%) (二) <u>相關資料</u> 如期提送之比例： 1、 <u>月報表如期提送之比例(六%)</u> 2、 <u>抽樣案件資料如期提送之比例(四%)</u>	二〇%	有關月報表 <u>及抽樣案件資料</u> 之提送，應依作業要點第四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三、 品質 指標	(一) 月報表依規定格式填寫清楚之比例(一〇%) (二) 將所見缺失不符法令之處或與法令未有不合之處予以陳明之比例(一〇%) (三) 稽核意見核定程序嚴謹之比例(五%) (四) 據以作成稽核意見之相關事證已蒐齊並影存之比例(五%) (五) 稽核委員之指派已考量專業知識背景及迴避相關規定之比例(五%) (六) 針對缺失事項已追蹤列管，並按預定期限改善完成之比例(五%)	四〇%	依作業要點第四點相關規定辦理

考核項目	考 評 分 項	權 重	備 註
四、服務指標	(一) 提供單一陳情、檢舉受理窗口如專人、專線接聽電話及電子檢舉信箱等相關配套設施(五%) (二) 招標 <u>公告</u> 列明檢舉電話、傳真地址等(五%)	一〇%	(一) 總機能否順利轉接採購稽核小組；採購稽核小組有無人接聽及處理，或未處理而要求改洽其他機關之情形。 (二) 於隨機選案稽核時，招標 <u>公告</u> 均能否列明檢舉電話、傳真、地址等。
五、廣度指標	(一) 月報表之採購標的性質部分，涵括工程、財物、勞務等至少二方面之比例(五%) (二) 月報表之作業階段部分，涵括招標、開標、決標、訂約、履約、驗收、維護(保固)等至少有三項階段之比例(五%)	一〇%	(一) 各採購標的須涵括工程、財物、勞務等至少二方面。 (二) 各作業階段須涵括招標、開□、決標、訂約、履約、驗收、維護(保固)等至少有三項階段。